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0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暨第1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9月15日（星期五） 上午10時00分整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B1, EMBA 活動中心 61X01 小哈佛教室

參、主 席：蔡佳良所長 紀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黃滄海老師、周學雯老師、馬上鈞老師、王駿濠老師、黃朕家
（學生代表）、楊晁青（學生代表）、劉和振（碩專生代表）

伍、列席人員：

陸、請假人員：王苓華老師（出國）林麗娟老師（休假研究）、鄭匡佑老師、邱
宏達老師（借調）

柒、確認前次(106.5.15-6)、(106.6.19-7)、(106.7.20-8)會議紀錄與執行情
形報告（附件1，第1-5頁）：**確認**。

捌、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恭賀周學雯老師榮獲105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2. 有關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意外保險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7日發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為利各系所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加保，已建置「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平臺」，並於4月19日召開說明會。

惟基於照顧全體學生權益，校方簡化行政作業負荷，擬由人事室統一為所有學生加保（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舊生則由系所照現行作法辦理加保及核銷。為利於所辦作業流程，兼任助理(舊生)加保每學年分2次作業時程，分為上學期：每年8月，下學期：每年2月，請各位老師若需聘任兼任助理時，請留意時程。

107學年度則由學務處納入學生平安保險，以提高保險額度之方式辦理，新增保額所需經費，按各系所已註冊之學生人數計算，由各所管理費（含賸餘款）中支付。《參照106.6.21本校185行政會議紀錄》

二、所辦報告：

1. 目前本所106學年度各年級人數一覽表（統計至106.9.8）（附件2，第6頁）。

2. 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日期為106年11月7日(星期二)，因審查及面試委員名單尚未決定，故擬請各位老師將此時段預留下來：

班(組)別	錄取名額	報名日期	審查日期	面試日期	備註	
碩士班	甲組	106.10.2-10.11	106.10.18(三)-10.25(三)	106.11.7(二)	招生考試錄取名額7名，合計招收16名。	
	乙組					3
	丙組					2
	合計	9				

註：甲組：健康管理組、乙組：運動科技產業組、丙組：休閒管理組

3. 106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若有需要申請之教師，請備妥補助費申請表及收費單據(國中小無須繳驗)，並依人事室規定時間辦理送件，截止日期106年9月29日(星期五)前。《詳情請參閱106.8.22所辦公室電子郵件通知》
4. 頂尖經費執行率需達成標準如下：
業務費(經常門)：8月底執行率40%，或於9月30日前經常門及資本門總額達已撥金額實支率60%，始可核撥教創第三階段經費，未達上述規定，即不再核撥(附件3，第7頁)。另，如有特殊原因經詳細說明，簽請核准後，依核定金額核撥。
5. 目前106年度經費收支概況(截至106.9.8)明細如下，另圖儀設備費，請配合校會計年度執行期限，動支最遲需於106年10月13日(星期五)前提出請購程序，倘若請購完畢後餘額或未於期限內完成請購，則由所辦收回剩餘經費統一規劃採購，否則將由校圖儀小組收回統籌辦理。

會計編號	單位	收入		支出		剩餘經費	
		業務費	設備費	業務費	設備費	業務費	設備費
106R-3495	所辦	115,409	84,250	91,530	84,250	23,879	4,670
	生理實驗室	11,155	209,788	7,550	147,905	3,605	61,883
	力學實驗室	10,605	113,926	5,000	39,475	5,605	74,451
	休閒實驗室	10,235	105,766	5,799	8,000	4,436	97,766
YR3495	碩專班	813,887	0	512,665	0	301,222	0

註：碩專班經費每年8月底主計室會通知轉結餘款。

6. 有關勝利校區力學實驗室天花板滲水整修案，經廠商勘估後估價為19,900元，施作方式將由天花板跟輕鋼架天花板中間架設鋼製溝槽，再做排水工程將水排至窗戶外，廠商預計將於106年9月18日開學日進行施工，約2個工作日可完工。
另經費則依照生理實驗室之前共同分攤模式辦理，目前先由所辦全額支出，預估共同分攤經費明細如下表所示，若至本年度12月底經費結算若有剩餘經費，則由所辦先行扣除後再攤還3年。

力學實驗室整修費用		所辦/力學實驗室共同分擔費用		
項目	天花板漏水修繕	所辦	力學實驗室	分3年
金額	\$19,900	\$14,050	\$14,050	\$4,683

7. 教務處辦理106學年特聘教授申請通知函、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及申請表件，請符合申請資格老師於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資料及表件送所辦公室彙整轉送管院辦理。《詳情請參閱106.7.10所辦公室電子郵件通知》
8. 所辦預計於106年10月初通知碩二生(含專班生)提交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並於本年度11月30日(星期四)前繳回申請表。
9. 106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10分為專題討論期初大班會，敬請各位教師踴躍出席。

玖、委員會或委員報告：

1. 王駿濠老師將於106年10月初邀請「Centre for Brain Research -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David Moreau, PhD來訪，並安排演講及學術交流(附件4，第8-12頁)。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106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6.9.15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附件5，第13-15頁)。
- 二、建議統一告知前揭申請同學請領本次獎助學金實施方式，區分為「勞務型、學習型」2種，由所辦統一說明後由同學自行選擇類別，並於「獎助學金確認表」內確認請領類別。本次申請請領期間為106年9月至107年1月止(共計5個月)，並於所務會議討論TA分配。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由所辦通知通過申請之學生於所辦公佈一週內向所屬教師及所辦確認是否可擔任。

決議：核備通過(附件5，第13-15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106學年度第1學期專題討論課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06.9.15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附件6，第16頁)。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送所務會議核備。

決議：核備通過（附件 6，第 16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有關 106 學年第 1 學期同意採英語授課鐘點數加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9.15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附件 7，第 17 頁）。
- 二、有關本所教師開授體育、通識及他系課程部份，爰請由開課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檢附 106 學年第 1 學期同意採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附件 7，第 17 頁），並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新生提出專業選修課程抵免及學分承認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6.9.15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附件 8，第 18 頁）。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送本校註冊組抵免學分流程彙辦。

決議：核備通過（附件 8，第 18 頁），並依擬辦原則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課程領域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9.15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附件 9，第 19 頁）
- 二、於 105 學年度適用，並提所務會議核備。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會後公告週知。

決議：核備通過（附件 9，第 19 頁），並依擬辦原則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薦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國際交流委員」1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6.9.8 管理學院辦公室來信通知推薦，請推派代表 1 名、候補代表 1 名，任期 1 年（106.8.1-107.7.31）。
- 二、105 年度國際交流委員代表名單：鄭匡佑老師。

擬辦：通過後提送名單送管理學院彙辦。

決議：同意推薦 106 學年度「國際交流委員」代表為周學雯副教授。

提案七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一) 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

(二) 推選委員：由所務會議自本所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六人為委員。如本所專任教授人數未達六位，得由所務會議自校內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本所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另依據 106 學年第 5 次教評會議(106.6.19)提案一紀錄附帶決議，為考量日後召開會議之出席委員能達 2/3，建議教評會委員保留維持 7 名。

三、105 學年任期屆滿委員 6 位，新任委員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計 1 學年。餘依票數高低順序列為備取委員，並依前述原則遞補。

四、本所 105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如下：王苓華委員、林麗娟委員、黃滄海委員、鄭匡佑委員、李劍如委員、涂國誠委員。

擬辦：通過後辦理聘函核發事宜。

決議：本案提送室務會議併案討論投票。

提案八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擬修訂107學年度碩專班一般入學（12月初報名）之招生簡章，請討論。

說明：

一、依循本校註冊組皆為 10 月初發函調查，故於本次會議提出是否有需修正間章內容（附件 10，第 20-21 頁）。

二、一般入學相關期程：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參考)	
項目	初試 (審查或筆試)	面試	初試 (審查或筆試)	面試
碩士班	106年2月13-14日	106年3月13日 (星期一)	107年2月5-6日	107年3月5日(星期一) 或 107年3月12日(星期一)
碩專班	依註冊組審核資格無誤，資料會提供系所進行書面審查	106年1月21日 (星期六)整天	依註冊組審核資格無誤，資料會提供系所進行書面審查	107年1月20日 (星期六)整天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通過修訂（附件 10，第 20 頁），並請各學門領域所屬教師確認筆試考試

科目，目前學門確認情形如下表，請各學門於**106年10月4日(星期一)**前回覆所辦，以利修訂簡章。

學門領域	考試科目 (參考100學年度招生簡章暫時擬訂)	確認情形
健康管理組	1. 運動生理學(60%) 2. 運動健康促進概論(30%) 3. 英文(10%)	確認無誤
運動科技產業組	1. 運動生物力學(60%) 2. 微積分(30%) 3. 英文(10%)	<u>待確認</u>
休閒管理組	1. 休閒遊憩概論(60%) 2. 運動與休閒管理(30%) 3. 英文(10%)	<u>待確認</u>

提案九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辦理「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學分班書面審查計畫作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報名人數共計6位，檢附審查名冊(附件11，第22-40頁)。
- 二、經所辦初審皆符合報名資格，請老師們再做進一步審查。

擬辦：通過後將通知學分班學員註冊&選課通知。

決議：審查通過，並依擬辦原則作業。

提案十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建議碩班(含專班)新生提前填寫指導教授研究領域意向說明書，請討論。

說明：因本所教師研究領域多元，為了不影響新生選擇指導教授期程，並依據本所擇定指導教授的原則，建議於開學後第3週開始通知學生填寫。

擬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將公告於網頁及期初專題討論大班會宣布。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擬辦原則作業。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修訂碩士班及碩專班「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106.6.21專簽至課務組時，建議下列條次文字修正。
 - (一)、碩士班：

1. 第二條「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所教師」，因本校研究生章程第七條為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建議刪除。
2. 第四條可併至第二條後，另增修文字及第八條文字修正。

(二)、碩專班：

1. 同碩士班第 1 點及第 2 點。
2. 第 5 條修正主聘教師需共同指導學生文字。

二、檢附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2，第 41-45 頁）。

三、檢附碩專班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3，第 46-50 頁）。

擬辦：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逕送課務組備查。

決議：經會議決議，碩士班及碩專班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修正如（附件 11，第 21-25 頁）及（附件 12，第 21-25 頁），並依擬辦原則作業。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碩專班「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部份要點未明確規範相關事宜，故提出修訂。

二、檢附碩專班修課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件 14，第 52-54 頁）。

擬辦：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 mail 轉知碩專班學生及公告備查。

決議：修訂通過（附件 13，第 31-34 頁），並依擬辦原則作業。

提案十三

提案人：鄭匡佑老師

案由：建議修訂本所名稱，請討論。

說明：因應潮流與學生出路及招生問題，建議修訂本所名稱。如下例：運動科技與健康休閒產業管理研究所，健康活動科學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等。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逕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並依時程約 107 學年度或 108 學年度更名。

決議：建議本所名稱修訂為「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研究所」，並考量同步修正學位名稱，並於下次所務會議提案核備。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下午 12 時 30 分整